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朱晓鸥女士、田志伟先生、陈麒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叶桂梁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叶桂梁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

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叶桂梁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